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有完备的分红机制和审议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法规要求，公司本报告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468.37 万元。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事前审核，通过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与审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为公司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聘用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会计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监督公司及时推进该事项的后续处理工作。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没有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九、关于承诺方承诺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计划从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增持资金为不低于 40,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该承诺实施期限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实施完成。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均已兑现或正在履行中。

十、关于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履行董监高选聘程序，认真核查经提名的候选人其任职条件和任

职资格；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时玉舫

王德瑞

高凤勇

宋亚辉